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于2024年8月13日刊登的原告为“江苏都旺钢材有限公司”的公告，开庭时间“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”应更正为“并定于2024年10月10日9时30分”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